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生发、江苏隆郡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、江苏隆郡建设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朱林兴诉你们与朱军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。现向你们
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
规定/廉政监督卡、告当事人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节假
日顺延)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